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輔導要點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專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規劃、實施、協調及研究發展，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統整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教學專業發展輔導對象(以下稱為受輔教師)如下：
 - (一)前一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未達標準(由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訂定)之教師。
 - (二)前一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單科分數未達標準(由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訂定)之教師。
 - (三)學生具體反應教學品質不佳之教師。
 - (四)各教學單位、教務單位及教發中心建議需輔導之教師。
 - (五)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自行提出輔導需求之教師。
- 四、為促進受輔教師即時改善教學品質，主聘教學單位主管得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教發中心通知主聘教學單位主管，協同受輔教師進行教學專業發展輔導，以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
- 五、教發中心或受輔教師之主聘教學單位主管，得依輔導需要遴聘輔導教師或組織教師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協助受輔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發展與輔導。
- 六、輔導教師或輔導小組晤談受輔教師、輔導擬訂發展計畫，協助發展計畫實施，檢核評估成效後撰寫輔導紀錄。院級輔導小組得轉介校級輔導小組，校級輔導小組得送本校各級教評會。
- 七、院級輔導小組與校級輔導小組：

(一)院級輔導小組:由主聘院(中心)教學單位主管、系(所)教學單位主管、教發中心主任、校內未兼行政教師 1 名及校外具教學輔導專長之學者專家輔導教師 1 名組成。

(二)校級輔導小組: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1 人、教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所屬系(所)主任、院(中心)教學主管、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校內未兼行政教師 1 名及校外具教學輔導專長之學者專家輔導教師 1 名組成。

八、教師輔導期程：

(一)學生具體反應教學品質不佳，填具教學意見反應表經查證屬實且有佐證者，主聘教學單位主管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適用第四點，以填畢教學意見反應表起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

(二)各教學單位、教務單位及教發中心建議需輔導之教師，得經院與校級輔導小組建議，訂定輔導期程，以各級輔導小組受理輔導起一年為原則。

(三)前一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與單科分數未達標準受輔教師，得於教學評量分數公布後，送院級輔導小組。

(四)院級輔導之受輔教師應於評量分數公布後 2 週內，由院級輔導小組進行晤談輔導，以院級輔導小組晤談輔導起 2 週內填具教學專業發展輔導紀錄表，並協助擬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計畫。

(五)院級輔導之受輔教師應於訂定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計畫起 3 個月內完成計畫，並應檢具證明資料送交院級輔導小組。

(六)院級輔導小組自收件日起應於 2 週內經晤談及評估成效，填寫輔導評估表，核章後正本由教發中心存查，影本分別由受輔教師、所屬系(所)與院(中心)教學單位留存。

(七)院級輔導之受輔教師經院級輔導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不記名投票通過輔導成效評核結果「未通過」者，由校級輔導小組進行晤談輔導，以校級輔導小組晤談輔導起 2 週內填具教學精進輔導紀錄表，並協助擬訂教師教學精進自我改善計畫。

(八)校級受輔教師應於訂定教師教學精進自我改善計畫起 3 個月內完成計畫，並應檢具證明資料送交校級輔導小組。

(九)校級輔導小組自收件日起應於 2 週內經晤談及評估成效，填寫教師教學改善評估表，核章後正本由教發中心存查，影本分別由受輔教師、所屬系(所)與院(中心)教學單位留存。

(十)校級輔導之受輔教師經校級輔導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不記名投票通過輔導成效評核結果「未通過」者，得依教師法第 16 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逕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

九、院級輔導小組由院(中心)辦公室協助相關輔導處理與聯絡事宜，校級輔導小組由教發中心協助相關輔導處理與聯絡事宜。各級輔導小組得視需要對相關人員進行晤談與調查，覆核輔導成效。

十、自行提出輔導需求之教師，由主聘教學單位或教發中心協助輔導，成效評核結果僅提供當事人參考，不列入本校任何考評之用。

十一、教發中心及各級輔導小組得視需要，對於受輔教師進行微型教學演練及教室教學觀察，並得進行有助輔導之調查、訪談、紀錄及其他作為。

十二、教發中心持續追蹤受輔教師之輔導實施情況，彙整輔導相關紀錄與資料，以廣續輔導管理與發展。

十三、受輔教師參與輔導之配合情形及成效，提供作為本校教師教學考核之參考。

十四、執行本要點相關業務之各級主管及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相關資料應以密件處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